

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FJ-YPDL2024-1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2 -
一、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 2 -
二、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 2 -
三、报名资质	- 2 -
四、采购执行说明	- 5 -
五、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 5 -
六、申报方式	- 6 -
七、工作流程	- 6 -
八、联系方式	- 7 -
第二部分 企业申报须知	- 8 -
一、申报材料及流程	- 8 -
二、申报报价	- 10 -
三、拟中选产品确定	- 11 -
四、中选产品和约定采购量确定	- 13 -
五、采购与配送	- 13 -
六、货款结算	- 13 -
七、其他	- 14 -
第三部分 附件	- 16 -
附件1	- 16 -
新一轮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目录	- 16 -
省级集采协议到期接续采购品种目录	- 22 -
附件2	- 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 -
附件3	- 27 -
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 27 -
附件4	- 28 -
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承诺函	- 28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本次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所有公告、信息通过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药械采购”模块（网址：<http://ybj.fujian.gov.cn/ztzl/yxcg/>）及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网址：<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发布。

二、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包括新一轮省级集采药品、省级集采协议到期接续采购药品。新一轮省级集采药品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综合2023年我省医疗机构采购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具体品种详见附件1。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由申报企业与医疗机构双向选择确定（具体按本采购文件企业申报须知第四点相关规则确定）。

三、报名资质

（一）申报企业资质要求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内代理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信用评价等方面达到本次集中采购要求的均可参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代理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内代理人管理规定，是指取得我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境外持有人依法指定，代表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二）申报品种资质要求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于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申报品种区分A、B两组，A组为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2022〕16号）文件规定可列入非竞争性药品组的药品。非竞争性药品认定，按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药械采购”模块发布的《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药品动态调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版）》要求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除A组药品以外其他药品列为B组。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和被我省评定为失信等级“特别严重”，失信等级采集时间范围为本采购文件挂网公布之日起前2年内。
2. 申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被国家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列入当前“违规名单”。
3. 若申报企业的申报品种通过药品注册批件转让获得，则批件转让行为发生时（含多次转让），相关批件转出企业须符合本采购文件报名资质“其他申报要求”第1、2点要求。
4.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 (2) 采购文件挂网公布之日起前2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3) 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中选后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多剂量吸入剂

须供应吸入器具），满足医药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5. 采购文件挂网公布之日起前2年内，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并公告情况，不存在因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的情况。

6. 申报企业申报的品种应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在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的所有有效中选规格；属于我省已挂网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的品种还需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所有挂网规格。

7. 在我省已挂网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如未报名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或有报名但无效报价的（不含我省已挂网规格产品在外省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相关产品不接受按本企业其他规格产品外省带量采购中选价换算报价限价的情形），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将对相关企业涉及产品暂停挂网，采购周期内不得在我省挂网销售。采购周期结束后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我省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的产品方可恢复挂网。

8. 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申报企业不得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企业申投诉应依法依规在公示期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恶意投诉等扰乱集中采购秩序的企业将按《福建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0. 申报企业应是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即药品生产批件标注的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包括分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只

能授权一个自然人（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为授权代表负责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进一步完善药品进销存管理、确保药品货款及时结算的基础上参与。

（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剩余用量可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同通用名药品。

（三）中选药品执行周期内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继续按B组约定量执行。

（四）采购周期内，如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剂型、同竞价分组产品有全国其他省、地市级（含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备供（选）价格）低于本次中选价格的，企业在相关价格正式执行后30日之内主动通过招采子系统申请进行价格联动。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主动申报的，经查核实后，将视情况予以暂停挂网、取消挂网资格、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失信评级等处置。

（五）中选药品在履行合同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合同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一）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

（二）采购周期内，相关品种纳入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按要

求执行国家带量采购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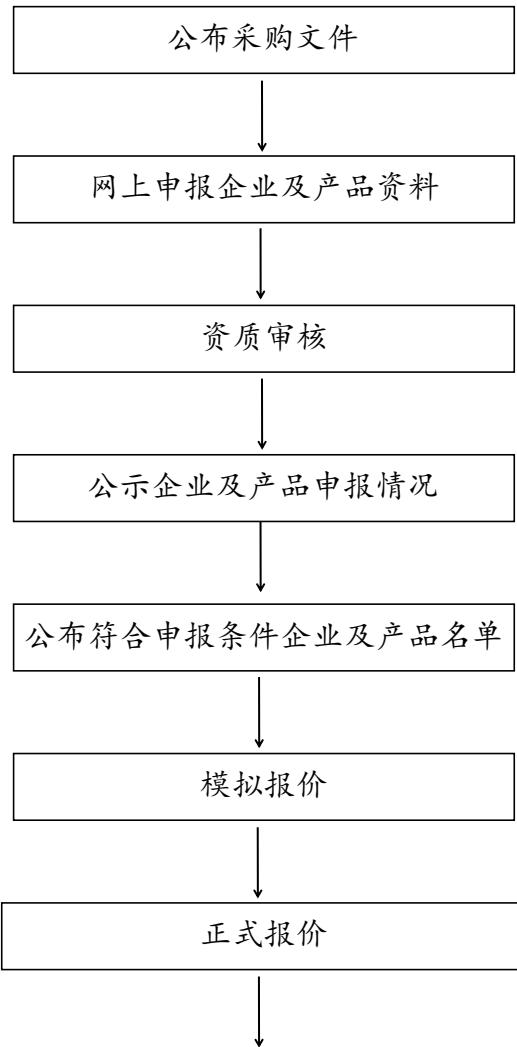
六、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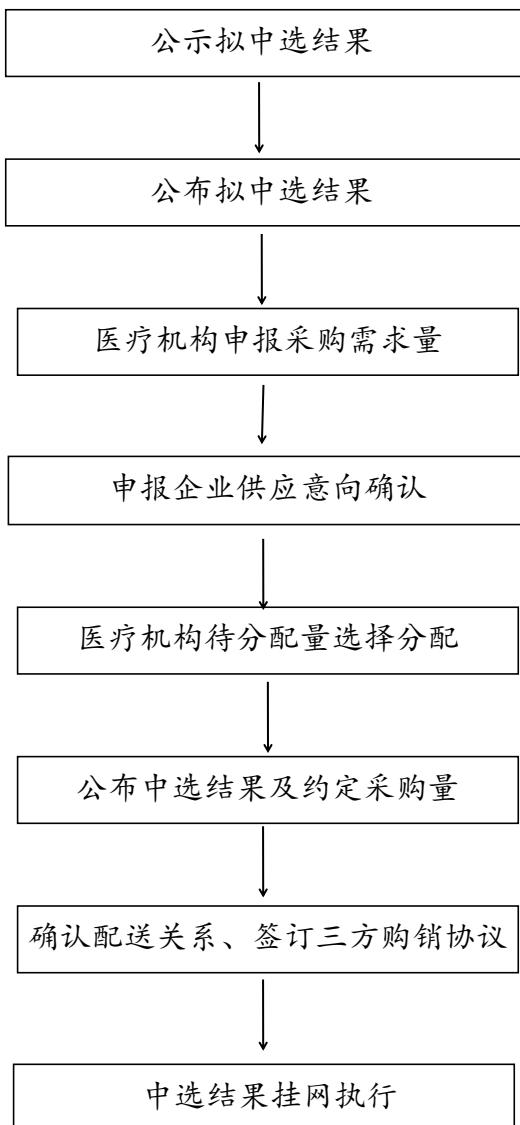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材料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企业须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网上药品申报、资料提交、信息澄清、报价等相关操作。

首次申报的企业，需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注册并申报企业基础资料，操作路径：打开招采子系统→选择“密码登录”→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进行注册→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招采子系统→勾选开展的业务“药品”→进行企业基础资料填报→保存并提交审核。

七、工作流程

本次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流程如下，具体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名称：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省工交大院）11栋2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279375

QQ群：

第二部分 企业申报须知

一、申报材料及流程

申报工作依托招采子系统开展，各申报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后，根据系统要求，需完成以下申报操作。企业（产品）基础资料已在招采子系统提交且审核通过的，如无变更不需再次申报。

（一）企业基础信息申报

路径：打开网页链接→持数字证书或账号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药品招标管理”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资质库管理”中“企业基础资料申报”模块→申报以下企业基础资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该项由招采子系统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获取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护照等)；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4.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总代理企业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该项由招采子系统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获取信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二）产品基础信息申报

1. 路径：打开网页链接→持数字证书或账号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药品招标管理”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资质库管理”中“我的药品库”模块→申报以下产品基础资料：

（1）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注册证书、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该项由招采子系统通过国家医保

信息平台获取信息；

(2) 对于进口产品，由代理商提供总代理证明材料（外文总代理证明材料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3) 产品说明书；

(4) 属于A组药品资质所需佐证材料。

(三) 申请带量采购产品报名

路径：打开网页链接→持数字证书或账号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药品招标管理”项目→在我的工作台选择“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进入→点击左侧菜单栏“申报管理”→按要求填报带量采购企业及产品资料。

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药品申报企业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3、附件4。

(四) 填报要求

1. 申报企业登录我省招采子系统进行产品信息维护及报名，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曾中选的申报产品（以下简称“曾中选产品”），企业按要求填报曾中选产品曾中选最低价格及现行全国最低省级挂网价格，价格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直接舍去，价格获取时间截至本采购文件发布日）。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所有申报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方式（PDF文件格式）在网上进行申报，申报文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招采子系统。网上填报时间截止后，不允许企业对其申报文件再进行补充修改。

3. 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应在有效期内。申报企业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往来函电一律以中文书写，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

应的中文翻译文本。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二、申报报价

(一) 申报报价即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二)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采子系统的报价系统按要求进行报价、确认。报价具有法律效力，申报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申报企业区分A、B组分组，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产品进行一次报价。

同品种名称申报企业须选择本企业同组最小规格的最小包装申报实际供应价格，即申报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直接舍去）。同企业同组同品种名称的药品价格须符合差比价规则，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除生理氯化钠溶液、氯化钠注射液、脂溶性维生素(II)外，其他品种同组同品种不同品规的相应供应价以本企业申报报价作为基数仅按现行药品含量差比价规则计算确定，不同包装数量的相应供应价以本企业申报报价作为基数，直接乘除计算确定；生理氯化钠溶液及氯化钠注射液，按每10ml加0.05元差比计算；脂溶性维生素(II)按日均费用计算；中成药同组同品种不同品规包装的相应供应价以本企业申报报价作为基数，按日均治疗费用（日均用量为药品说明书标示的用法用量中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计算）计算确定。不考虑剂型和包装材料差异。

申报产品包装价不应高于报价限价，即以申报价作为基数按现行药品含量或日均治疗费用等差比计算确定的申报产品包装价（保留至

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直接舍去），不应高于以下所有价格：

1. 不高于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剂型产品的现行全国最低省级挂网价及省级（含省际联盟）现行的带量采购中选价、备选价（含已公布中选结果尚未正式执行的）。属省级集采协议到期接续采购品种的，应不高于本品种上一轮我省集采中选价格及我省同组中选药品现行最低挂网价（按本采购文件发布日计）；

2. 我省已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不高于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组挂网产品我省药品阳光采购现行最高销售限价；我省未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不高于按现行药品含量或日均治疗费用等差比规则折算后的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同通用名品种同组所有挂网产品挂网价及现行最高销售限价，同组多个限价时就低计算。

三、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根据有效报价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中选情况分类确定。

类型一：有效报价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曾中选的（含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剂型产品，下同），申报报价不高于报价限价，确定为拟中选药品。

类型二：有效报价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未曾中选的，申报报价不高于同组申报产品曾中选最低中选价格（按含量差比规则或日均治疗费用折算后，下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拟中选药品：

1. 我省已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以我省药品阳光采购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组挂网产品最低挂网价为计算基准，降幅达到10%及以上；

2. 我省未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以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同通

用名品种同组挂网产品最低挂网价为计算基准，降幅达到10%及以上的。

类型三：同组所有有效报价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均未曾中选的，属我省已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申报报价以我省药品阳光采购本企业同通用名品种同组挂网产品最低挂网价为计算基准，降幅达到10%及以上；属我省未挂网本企业同通用名产品的，申报报价以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同通用名品种同组挂网产品最低挂网价为计算基准，降幅达到10%及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拟中选药品：

1. 属A组有效报价产品的，申报报价不高于对应B组申报产品曾中选最高中选价及按含量差比规则或日均治疗费用等折算后的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同通用名品种竞争组现行最高销售限价（同组多个限价时就高计算）；

2. 属B组有效报价产品的，申报报价不高于对应A组申报产品曾中选最低价的90%及按含量差比规则或日均治疗费用等折算后的我省药品阳光采购同通用名品种竞争组现行最高销售限价（同组多个限价时就低计算）。

（二）价格纠偏

出现同通用名品种拟中选价格B组高于A组情形，B组拟中选产品需接受价格纠偏，将报价调整至不超过A组拟中选价格。出现同一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同组产品不符合差比情形，价高拟中选产品需接受价格纠偏，将报价调整至不超过同一上市许可持有人产品最低拟中选价格。不接受纠偏产品，取消拟中选资格。

（三）拟中选结果在省医保局官网“药械采购”专栏予以公示，并接受申投诉。

四、中选产品和约定采购量确定

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使用量、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在获得拟中选资格的产品中填报采购需求量。

申报企业针对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量，结合自身供应能力，进行供应意向确认。对于申报企业确认供应，并承诺对医疗机构待分配量选择结果保障供应的产品，确定为中选产品。对于申报企业拒绝供应，或无法承诺对医疗机构待分配量选择结果保障供应的产品，取消拟中选资格，对应采购需求量作为待分配量，由医疗机构在确认供应的中选产品中选择分配。

各产品约定采购量按申报企业与医疗机构双向选择确认的采购需求量确定。中选结果及约定采购量在省医保局官网“药械采购”专栏予以公布。

五、采购与配送

(一) 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1. 在中选结果公布后，各中选企业应按照中选品种及其中选价格与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 购销合同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二) 药品配送

中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送达药品。

六、货款结算

中选药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各公立医疗机构均应通过平台采购中选产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15日前按合同规定向

企业支付上一月的药品货款。

七、其他

(一) 申报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3. 相互串通申报，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4. 以向采购方、采购机构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6. 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7. 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采购方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8. 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9.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0. 中选药品中选后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1. 中选药品中选后在规定的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列入“违规名单”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申报企业、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相关企业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申报、中选、配送资格，并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闽医保〔2021〕1号）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医保规〔2024〕6号）有关规定处理。同时

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福建省药品采购活动的资格。

(三) 患者使用中选药品时，因中选药品生产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属列入我省医保重点监控或重点关注清单中药品，如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则从相应清单予以剔除。

(五)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

新一轮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目录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1	ω-3鱼油脂肪乳注射液	注射剂型	100ml:10g:1.2g
	ω-3鱼油脂肪乳注射液	注射剂型	50ml:5g:0.6g
2	艾地苯醌	口服常释剂型	30mg
3	艾普拉唑	口服常释剂型	5mg
4	艾瑞昔布	口服常释剂型	0.1g
5	桉柠蒎	口服常释剂型	0.12g
6	桉柠蒎	口服常释剂型	0.3g
7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100ml:0.3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100ml:0.6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10ml:30m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120ml:0.36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200ml:0.6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25ml:75m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30ml:0.45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30ml:90mg
	氨溴索	口服液体剂型	50ml:0.75g
8	白眉蛇毒血凝酶	注射剂型	1单位(KU)
9	倍氯米松	吸入混悬剂	2ml:0.8mg
10	丙戊酸钠	口服缓控释剂型	0.5g
11	丙戊酸钠	口服液体剂型	300ml:12g
12	布比卡因	注射剂型	5ml:37.5mg
13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	吸入粉雾剂	每吸含布地奈德160μg和富马酸福莫特罗4.5μg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14	肠内营养粉剂(AA)	口服散剂	复方, 80g
15	肠内营养粉剂(TP)	口服散剂	400g
16	肠内营养混悬液(SP)	口服混悬剂	500ml
17	肠内营养混悬液(TPF)	口服混悬剂	500ml
18	肠内营养混悬液(TPF-D)	口服混悬剂	500ml
19	肠内营养混悬液(TPF-DM)	口服混悬剂	500ml
20	肠内营养混悬液(TPF-FOS)	口服混悬剂	500ml
21	肠内营养混悬液(TP-MCT)	口服混悬剂	500ml
22	肠内营养乳剂(TPF)	口服乳剂	500ml
23	肠内营养乳剂(TPF-T)	口服乳剂	200ml
24	肠内营养乳剂(TP-HE)	口服乳剂	500ml
25	地屈孕酮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6	碘普罗胺	注射剂型	100ml:62.34g
27	碘普罗胺	注射剂型	100ml:76.89g
28	多糖铁复合物	口服常释剂型	0.15g
29	多烯磷脂酰胆碱	口服常释剂型	228mg
30	氟比洛芬	贴剂	每贴含氟比洛芬40mg
31	氟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20mg
	氟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40mg
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I)	注射剂型	250ml:21.25g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I)	注射剂型	250ml:28.5g
33	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剂型	甘草酸苷40mg、盐酸半胱氨酸20mg、甘氨酸400mg
34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	口服散剂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64g, 无水硫酸钠5.7g, 氯化钠1.46g, 氯化钾0.75g, 碳酸氢钠1.68g
35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	口服散剂	每包含:A剂:聚乙二醇400013.125g; B剂:碳酸氢钠0.1785g氯化钠0.3507g氯化钾0.0466g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36	复方消化酶胶囊	口服常释剂型	每粒含胃蛋白酶25毫克、木瓜酶50毫克、淀粉酶15毫克、熊去氧胆酸25毫克、纤维素酶15毫克、胰蛋白酶2550美国药典单位、胰淀粉酶2550美国药典单位、胰脂肪酶412美国药典单位
37	复方消化酶胶囊(II)	口服常释剂型	每粒含胃蛋白酶不少于144单位与胰蛋白酶不少于480单位与胰淀粉酶不少于5700单位与胰脂肪酶不少于3000单位
38	谷胱甘肽	口服常释剂型	0.1g
39	鲑降钙素	鼻用喷雾剂	每喷200IU
	鲑降钙素	鼻用喷雾剂	每喷含鲑降钙素20 μg
40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C6~24)	注射剂型	250ml:结构甘油三酯50g
41	拉贝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拉贝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50mg
42	拉氧头孢	注射剂型	0.25g
	拉氧头孢	注射剂型	0.5g
	拉氧头孢	注射剂型	1.0g
43	雷米普利	口服常释剂型	2.5mg
	雷米普利	口服常释剂型	5mg
44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型	100mg/10ml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型	500mg/50ml
45	洛铂	注射剂型	10mg
46	洛索洛芬	贴剂	100mg
	洛索洛芬	贴剂	50mg
4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型	1000ml:9g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型	3000ml:27g
48	氯诺昔康	注射剂型	8mg
49	矛头蝮蛇血凝酶	注射剂型	1单位
	矛头蝮蛇血凝酶	注射剂型	2单位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50	尼莫地平	注射剂型	100ml:20mg
	尼莫地平	注射剂型	20ml:4mg
	尼莫地平	注射剂型	50ml:10mg
51	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	凝胶剂	5g:21000IU
52	普拉洛芬	滴眼液	5ml:5mg
53	青霉素	注射剂型	160万IU
	青霉素	注射剂型	400万IU
	青霉素	注射剂型	40万IU
	青霉素	注射剂型	800万IU
	青霉素	注射剂型	80万IU
54	曲普瑞林	注射剂型	1ml:0.1mg(按C ₆₄ H ₈₂ N ₁₈ O ₁₃ 计0.0956mg)
55	曲普瑞林	注射剂型	15mg
56	人表皮生长因子凝胶	凝胶剂	20g:10万IU
57	乳酸钠林格	注射剂型	500ml
58	沙丁胺醇	注射剂型	1ml:0.5mg
	沙丁胺醇	注射剂型	2ml:0.4mg
59	沙美特罗替卡松	吸入粉雾剂	50 μg/250 μg/泡
60	沙美特罗替卡松	吸入粉雾剂	50 μg/500 μg/泡
61	蛇毒血凝酶	注射剂型	1ml:1单位
62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1000ml:9g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2000ml:18g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3000ml:27g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500ml:4.5g
63	双环醇	口服常释剂型	25mg
	双环醇	口服常释剂型	50mg
64	缩宫素	鼻喷雾剂	每喷0.1ml(相当4单位)
65	他克莫司	口服缓控释剂型	0.5mg
	他克莫司	口服缓控释剂型	1mg
66	碳酸钙D3	颗粒剂	每袋含钙0.5g与维生素D3 5 μg(200国际单位)
	碳酸钙D3	颗粒剂	每袋含钙0.3g与维生素D2 5 μg(100国际单位)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67	替考拉宁	注射剂型	0.2g
68	头孢丙烯	口服液体剂型	0.125g
	头孢丙烯	口服液体剂型	0.25g
69	头孢哌酮舒巴坦	注射剂型	1.5g(1.0g:0.5g)
70	托拉塞米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托拉塞米	口服常释剂型	5mg
71	托烷司琼	注射剂型	5ml:5mg
72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滴眼液	5ml:妥布霉素15mg与地塞米松5mg
73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眼膏剂	3.5g (妥布霉素10.5mg, 地塞米松3.5mg)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眼膏剂	3g (妥布霉素9mg与地塞米松3mg)
74	外用人表皮生长因子	冻干制剂	5万IU
	外用人表皮生长因子	冻干制剂	7.5万IU
75	维生素C	注射剂型	1.0g
	维生素C	注射剂型	2ml:0.5g
	维生素C	注射剂型	5ml:1g
76	乌司他丁	注射剂型	10万单位
77	腺苷蛋氨酸	口服常释剂型	0.5g
78	依降钙素	注射剂型	1ml:10U
	依降钙素	注射剂型	1ml:20U
79	依托咪酯	注射剂型	10ml:20mg
80	乙酰半胱氨酸	吸入用溶液剂	3ml:0.3g
	乙酰半胱氨酸	吸入用溶液剂	6ml:0.6g
81	异甘草酸镁	注射剂型	10ml:50mg
82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	口服液体剂型	100毫升含氢溴酸右美沙芬0.3g, 愈创木酚甘油醚2.0g
83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粉剂)	口服散剂	320g
84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注射剂型	100ml:30g:1.2g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注射剂型	250ml:50g:3g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注射剂型	250ml:75g:3g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注射剂型	500ml:50g:6g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85	脂溶性维生素(II)	注射剂型	10ml:维生素A 0.99 mg与维生素D2 5 μg与维生素E 9.1mg与维生素K1 0.15mg
	脂溶性维生素(II)	注射剂型	每瓶维生素A 445.0~595.0 μg与维生素D2 2.25~3.00 μg与维生素E 4.10~5.00mg与维生素K1 67.5~90.0 μg
86	猪肺磷脂注射液	注射剂型	1.5ml:0.12g
	猪肺磷脂注射液	注射剂型	3ml:0.24g
87	左甲状腺素	口服常释剂型	100 μg
	左甲状腺素	口服常释剂型	50 μg
88	大株红景天口服剂型		
89	复方斑蝥口服剂型		
90	接骨七厘口服剂型		
91	金莲花口服剂型		
92	裸花紫珠口服剂型		
93	清开灵口服剂型		
94	振源口服剂型		
95	参附注射剂型		

省级集采协议到期接续采购品种目录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1	谷胱甘肽	注射剂	0.6g
	谷胱甘肽	注射剂	1.2g
2	雷贝拉唑	注射剂	20mg
3	尼麦角林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4	哌拉西林舒巴坦	注射剂	1.25g(1.0g:0.25g)
	哌拉西林舒巴坦	注射剂	2.5g(2.0g/0.5g)
5	头孢克洛	口服缓释剂型	0.375g
6	腺苷蛋氨酸	注射剂	0.5g
7	氨基己酸	注射剂	10ml:2g
	氨基己酸	注射剂	20ml:5g
8	达肝素	注射剂	0.2ml:2500IU
	达肝素	注射剂	0.2ml:5000AXaIU
	达肝素	注射剂	0.2ml:5000IU
9	复方α-酮酸	口服常释剂型	0.63g
10	复方甘草酸苷	口服常释剂型	每片含甘草酸苷25mg和甘氨酸25mg和蛋氨酸25mg
11	黄体酮	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黄体酮	口服常释剂型	200mg
	黄体酮	口服常释剂型	50mg
12	拉西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4mg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13	门冬氨酸钾	注射剂	10ml:1.712g
	门冬氨酸钾	注射剂	20ml:3.424g
14	米格列奈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米格列奈	口服常释剂型	5mg
15	普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普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20mg
	普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40mg
16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0.5ml:10000IU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0.5ml:6000IU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1ml:10000IU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1ml:3000IU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1ml:6000IU
	人促红素[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	注射剂	2ml:3000IU
17	瑞巴派特	口服常释剂型	0.1g
18	乌苯美司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乌苯美司	口服常释剂型	30mg
19	西尼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西尼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5mg
20	戊乙奎醚	注射剂	1ml:0.5mg
	戊乙奎醚	注射剂	1ml:1mg
	戊乙奎醚	注射剂	2ml:2mg

品种序号	目录名称	目录剂型	目录规格
21	罂粟碱	注射剂	100ml:30mg
	罂粟碱	注射剂	1ml:30mg
	罂粟碱	注射剂	30mg
22	乙酰半胱氨酸	注射剂	20ml:4g
23	蔗糖铁	注射剂	5ml:0.1g(以Fe计)
24	苯唑西林	注射剂	0.5g
	苯唑西林	注射剂	1.0g
25	氟尿嘧啶	注射剂	0.25g
	氟尿嘧啶	注射剂	0.5g
	氟尿嘧啶	注射剂	10ml:0.25g
	氟尿嘧啶	注射剂	10ml:0.5g
26	美洛西林舒巴坦(4:1)	注射剂	0.625g(0.5g:0.125g)
	美洛西林舒巴坦(4:1)	注射剂	1.25g(1.0g:0.25g)
	美洛西林舒巴坦(4:1)	注射剂	2.5g(2.0g/0.5g)
27	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12.5mg
	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25mg
28	左亚叶酸钙	注射剂	25mg
	左亚叶酸钙	注射剂	50mg
29	左卡尼汀	口服溶液剂	10ml:1g
	左卡尼汀	口服溶液剂	10ml:2g

注：

1. 口服常释剂型：普通片剂（片、素片、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不包括口腔崩解片（口崩片）；
2. 口服缓释控释剂型：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3. 口服液体剂型：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酊剂、滴剂、混悬滴剂、糖浆剂（含

干糖浆剂)；

4. 注射剂型：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液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注册于 （公司/单位地址）的

（公司/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贵省（区、市）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交易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获取密码、用户管理、开通结算账户、网上采购交易、信息变更等，并保证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承诺严格管理账号密码，通过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本公司（单位）行为，因密码泄漏、修改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单位）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及日期：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

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公司（单位）章。

附件3

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编号：FJ-YPDL2024-1)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在审阅所有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价格及所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品种确认准则。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价格。如果我方药品中选，我方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供应中选药品，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合同履行。

我方承诺同采购机构没有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存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承诺函

(编号：FJ-YPDL2024-1)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依据《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FJ-YPDL2024-1)，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中选药品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并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一旦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我方承诺符合《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所列申报企业资质及申报对应组别产品资质所有要求；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并符合本文件的报价要求。

我方承诺符合《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申报资格的相关要求。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